

收文編號：1090002819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5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31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勞局普字第 109018000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說明暨審查總報告第 431 頁決議內容影本各 1 份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應積極追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呆帳及處置未依規定提繳與償還之雇主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甲、勞動部主管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決議事項 2 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431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企劃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積欠工資墊償科（*17905（含附件）、17917）（含附件）

有關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就「為維護基金財務穩健及依法按時繳納雇主之公平性，應積極追討墊款呆帳及處置未依規定提繳與償還之雇主」乙案，敬復如下：

- 一、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係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雇主按月繳納一定比率提繳費集結而成，當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遭積欠工資、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且請求無著時，得由該基金先行墊償後，再由本部勞工保險局代位向雇主追償。
- 二、有關墊償基金之收繳，係合併勞(就)保費繳款單開單通知繳納，因勞(就)保費繳納與否攸關被保險人請領勞工(就業)保險給付權益，故事業單位多能於繳款期限內繳納勞(就)保費及墊償基金。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墊償基金應提繳金額 142 億 5,331 萬 3,930 元，已提繳金額 142 億 1,617 萬 5,615 元，提繳率高達 99.74%。至少部分因經營不善、財務困難等致積欠少數月份墊償基金之事業單位，本部勞工保險局除依法令規定持續催繳作業，包括併同勞(就)保費欠費電話催繳、書面催繳、限繳、移送行政執行等外，並按月將欠繳單位資料轉送本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查處；另並針對欠費金額達 1,500 元之單位加強電話催繳，倘仍未繳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理，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法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另墊償基金設立之宗旨，係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該基金墊償之，免於勞工

頓失生計。是以，墊償制度之設計，受墊償之勞工，其事業單位主體多已不存在或已破產，無從追償或可追償之財產有限。惟本部勞工保險局本於基金設立宗旨，受理墊償案件時，不因雇主有無財產可追償而影響勞工受墊償之權益，自 75 年 11 月開辦至 109 年 1 月底止已墊償受益勞工人數計 71,730 人，墊付金額共 62 億 9,881 萬餘元。

四、又 104 年 10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生效後，勞工被積欠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退休金及資遣費等債權之受償順序，雖提升至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同一順位，但因受限於墊償勞工事業單位之剩餘財產有限，追償仍有困難。惟本部勞工保險局仍持續積極辦理相關追償措施，包括於墊付時即函請事業單位於 7 日內償還；經由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作為後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依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調閱公司財產目錄，經評估有訴追實益，即循法律途徑追償，及對於事業單位之財產有可追償之經濟效益者，積極主動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此外，對於墊款債權順位提升後，執行法院將墊款債權誤列為普通或次優債權之強制執行案件，亦積極向法院提出異議及處理後續對其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事項，以維護墊償基金債權。

五、為利墊償基金財務之健全，本部勞工保險局除仍將持續加強催收作業、與地方勞政機關合作辦理提繳欠費催繳作業、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查處，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法繳納外，亦將秉持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保障勞工經濟生活安全之同時，持續加強辦理墊款追償措施。